

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函

县国土资源局：

近期拟挂牌出让的 S328 北侧、妇女河东侧用地面积约 9.4 亩的公用设施用地（供燃气用地），根据县城北区 10 号地房屋征收指挥部 2018 年 9 月 26 日集体会办意见，作为特种行业滨海县豪杰燃气有限公司因服从政府城市建设需要，房屋被征收后新建燃气公司的选址，竞买人需持有县城 10 号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及新建站址补充协议等相关材料。

